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持股情况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因数控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胜军、管彤、郭伯春、刘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,16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2.97%。其中，可上市流通股份26,54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24%。（详见公司2011年8月31日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）。

二、拟减持股票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胜军、管彤、郭伯春、刘毅因个人理财需要，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法因数控部分股票，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实施本减持计划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胜军、管彤、郭伯春、刘毅的累计持股比例仍超过57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2、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胜军、管彤、郭伯春、刘毅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